附件2

《标准》监测工作要求

一、监测时间及地点

（一）监测时间：10月17日至11月6日，双休日正常进行测试。如遇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按照有关要求调整测试时间。

（二）监测地点：各区自定，原则上要选取具有400米跑道操场的学校，尽量沿用2017年监测点，如有变动请根据附件3要求报送新监测点信息。请各区教委于9月20日（星期四）参加领队会时统一上报测试点信息，并将更换测试点信息上报至电子邮箱bjxxtygg@126.com。

二、监测内容及对象

（一）监测项目

1.现场监测项目：《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测试项目；

2.问卷调查：面向部分学生及教师开展问卷调查。

（二）监测对象。按照各区中小学生总数按比例从CMIS电子学籍库中随机抽取约6万名中小学生，覆盖各区一年级至高三年级的12个学段。

三、监测方式

市教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各区监测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实施测试工作，提供现场组织、测试器材、测试人员等服务，并为各区提供监测分析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需严格执行测试标准，并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监督，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如发现标准不统一等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按违约处理。

四、抽样及领队会

（一）抽样。市教委按照各区中小学及学生数量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学校参加监测，抽样结果将在《标准》监测前1周通知各区教委。

（二）领队会。9月20日（星期四）14:00在市教委517会议室召开领队会，部署监测工作，请各区教委安排1名负责同志参加。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委和中小学校要成立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并责任到人，特别要做好医疗卫生、安全保卫、交通协调、应急处置等保障工作。

（二）认真部署监测工作。区教委要明确各校参加监测的具体时间，有序组织学校按计划完成监测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要做好测试场地布置等前期筹备工作，并协助区教委做好前期策划和现场组织工作。学校要面向被监测学生开展专题安全教育，详细了解学生健康状况，对于长期免体不参加体育课或患有心脏病等不适宜参加监测的学生要严格把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完成学籍信息同步工作。认真组织中小学校及区学籍管理部门于9月25日（星期二）前完成学生学籍数据与市教委信息中心学籍信息同步工作，做好相关在籍不在学学生标记。各区教委要及时做好数据更新、数据同步以及学生卡(学籍IC卡)制发等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学籍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学生学籍号、学生照片、学生姓名等信息的准确，确保被监测学生人手两卡(学籍IC卡、证件卡)，无卡学生要及时上报补卡。无法读取8位教育ID号的学籍卡需要提前做好升级工作。

（四）按照程序反映和解决问题。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学校如有异议要按程序在现场向区教委负责人反映，不得直接与第三方监测机构交涉，由区教委统一与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协调解决。所有测试问题都需在现场进行确定，学生离场后所有成绩将不得更改。